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Sailher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igh-tech Co., Ltd.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成立日期：1996年7月6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9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

邮政编码：050035

电话：0311—85323900

传真：0311—85323456

互联网网址：www.sailhero.com.cn

电子信箱：xjs69@sailhero.com.cn

公司经营范围：高端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根据客户

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酸雨自动监测系统等五大在线监测系统以及数字应急监测车等。主要客户包括各地环境监测、水资源管理、水环境监测、水务、垃圾处理、市政等部门以及电力、煤炭、石油化工、建材、冶金、食品等排污企业。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创新能力最强的环境监测仪器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国家规划的环境监测网及污染减排监测体系所需主要产品，主要产品都来源于公司承接的“九五”、“十五”、“十一五”、“863 计划”等国家级项目，且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监测仪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软件企业。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9 年 7 月被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认定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被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认定为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并先后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优秀科技成果、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6 日。经 2009 年 5 月 20 日先河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先河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2009 年 5 月 22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130000000008742。公司发起人为李玉国、北京科桥、红塔创投、肖水龙、兴烨创投、正同创投以及其余 40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国	2,333.5833	25.93%
2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0.3412	14.56%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5.1731	11.72%
4	肖水龙	452.2171	5.02%
5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7803	4.85%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张香计	396.4417	4.40%
7	范朝	364.8582	4.05%
8	王新红	348.8128	3.88%
9	陈荣强	317.1026	3.52%
10	邸英梅	285.3923	3.17%
11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901	2.43%
12	李才林	167.4619	1.86%
13	吴艳茹	150.1164	1.67%
14	邢金生	142.6962	1.59%
15	马越超	116.5859	1.30%
16	郭昆林	111.0493	1.23%
17	文冀云	105.7727	1.18%
18	张进德	84.6664	0.94%
19	齐怀志	70.6505	0.79%
20	郭增珠	63.5474	0.71%
21	郝军	63.5474	0.71%
22	颜峰	47.5654	0.53%
23	张淑欣	46.0116	0.51%
24	安俊英	39.6695	0.44%
25	陈建明	39.6695	0.44%
26	吴江	25.3682	0.28%
27	周想	22.1972	0.25%
28	曹双利	19.0262	0.21%
29	陈艳华	17.4723	0.19%
30	金涛	16.4893	0.18%
31	刘春田	15.8551	0.18%
32	张友艳	15.8551	0.18%
33	开耀泽	15.8551	0.18%
34	狄楠	9.5131	0.11%
35	耿文忠	9.5131	0.11%
36	尚永昌	8.2447	0.09%
37	刘文艳	7.9593	0.09%
38	冯建军	7.9593	0.09%
39	侯彦骥	7.6105	0.08%
40	高峰	7.6105	0.08%
41	李琴	6.3421	0.07%
42	刘国云	6.3421	0.07%
43	张燕军	3.1710	0.04%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4	张向宇	3.1710	0.04%
45	袁立强	3.1710	0.04%
46	杜春明	3.1710	0.04%
合 计		9,00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26,333.09	26,198.67	17,824.58	15,167.90
负债总额	8,889.17	10,575.15	9,447.39	9,12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372.46	15,548.65	8,377.19	6,038.51
股东权益合计	17,443.92	15,623.52	8,377.19	6,038.5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033.45	13,718.59	10,837.61	6,385.78
营业利润	1,817.67	2,868.98	2,164.62	318.75
利润总额	2,133.21	3,840.24	2,730.74	975.09
净利润	1,820.40	3,336.84	2,363.85	83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81	3,336.98	2,363.85	836.0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35	1,021.35	767.92	53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1	-845.48	-1,251.22	-1,52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3	4,647.02	901.02	2,99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08	4,822.89	417.73	2,004.8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比率（倍）	3.36	2.59	2.08	1.93
速动比率（倍）	2.58	1.89	1.36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6%	41.07%	52.11%	57.91%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	3.59	5.28	5.16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32	1.10	0.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4.77	4,138.56	2,999.37	1,266.3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23.81	3,336.98	2,363.85	836.0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699.50	3,083.58	2,244.09	72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3	38.03	28.59	10.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1	0.11	0.35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54	0.19	0.90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93	1.73	3.78	2.7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03%	0.02%	0.10%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3,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9,170万股，有效申购的配售比例为1.5318%，认购倍数为65.28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中签率为0.4394270421%，认购倍数为228

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22.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85.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 64.1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承销商或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96,717.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503,282.65 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 10011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3 元（按经审计的 201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9,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67 元（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26 元（以发行人 200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股东邢金生和马越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先河环保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4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先河环保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24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本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6、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7、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300号），北京科桥与红塔创投须在先河环保发行前就国有股转持事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做出承诺，即北京科桥将持有的先河环保 997,083 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红塔创投作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其转持股份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按相当于 702,552 股的资金额上缴中央金库。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兴业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

	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兴业证券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兴业证券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应给予配合；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对持续督导期间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沟通。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

电 话：010—66290211

传 真：010—662902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

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保荐代表人：



赵新征



曾令羽

保荐人（主承销商）：

